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遠奇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家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饒明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9,6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3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